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5

No.26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首个配套法规正式发布 国家认监委积极组织应对	3
Part 2 协会动态	5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5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6
Part 3 政策标准	11
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将整合为一级	11
新版《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发布明年3月实施	1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 知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14
《石家庄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条例》将出台 绿色崛起需要产业重塑	18
Part 4 环保要闻	20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
生态文明改革方案打1+6组合拳	21
环境保护部举办《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30周年暨2015年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纪念大会 ..	29
绿色制冷/制热与节能减排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30
河北启动减排设施运行专项检查 重点排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1
四川环境责任险试点有序推行 21个市州400余家企业参保	31
新疆强化国控企业污染源监测 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	32
中阿签署《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33
Part 5 文章品读	34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八大挑战	34
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难在哪儿？	38
挥发性有机物为何要纳入监管范围？	39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首个配套法规正式发布 国家认监委积极组织应对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9-15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FSMA) 配套法规《食品现行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控制（简称新法规或 117 法规）于 9 月 11 日正式实施生效。作为 FSMA 框架内首个生效的配套法规，该法规要求所有在美销售的食物，其生产、加工、包装及储藏企业都需满足良好操作规范（GMP）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要求。据统计，目前我国输美食品企业约 2500 家，2014 年出口量 16.96 万批，货值 74.95 亿美元。

法规特点

一是整合 GMP 与 HACCP 要求。117 法规整合了原有良好操作规范（GMP）法规（110 法规）内容，并将原仅适用于水产品、果汁、低酸罐头等企业的 HACCP 要求扩大到所有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的食品企业，结合 GMP 和 HACCP，形成对生产、加工、包装或储存食品企业的强制性要求。二是控制风险范围扩大。新法规不仅要求企业控制自然发生的食品安全风险，还要求企业识别、评估和控制食品行业潜规则等人为故意因素引入的风险，因此企业的 HACCP 体系还需具有食品防护的功能；三是控制措施要求更全面。新法规不仅要求针对不同食品工艺进行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还要求整合原料、过敏原、召回计划等控制措施，控制体系更加立体和完整。

主要影响

一是企业管理体系面临挑战。按照新法规要求，向美国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制定和实施书面的 HACCP 计划，同时，FDA 有权随时实施现场检查。这些都对企业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新的挑战，达不到美方要求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二是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增加。新法规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设备、设施、人员培训、管理体系等方面设定了更为具体的要求，经营管理成本据估计平均将增加 20% 以上。三是后期影响将进一步增加。2015 年 FSMA 还将发布多项配套法规，如食品农产品 GAP 法规、供应商确认程序、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认可、动物饲料预防控制措施等，将对输美食品企业形成持续压力。

组织应对

国家认监委（CNCA）自 2011 年 FSMA 发布和 2013 年该法规草案出台以来，积极组织研究、应对和借鉴，取得积极成效，帮助 2500 家输美企业提前满足美方新法规要求。一是在《中美关于食品和饲料安全的协议》框架下成立了



FDA-CNCA 注册与认证工作组,与美方共同开展 HACCP 和食品防护理论与应用研究,及时进行法规信息交换;二是组织开展出口食品企业“提质增效升级”行动,2013 年,我国输美企业已全面建立实施具有食品防护功能的 HACCP 体系;2015 年,实施范围扩大到全部出口食品企业。我国企业在美方新法规出台之际化危为机,确立了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输美企业的竞争优势;三是做好宣贯培训,帮助企业提前了解法规要求,目前已累计培训检验检疫监管人员 600 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 1200 人。

➤ 后续措施

一是组织认监委 FSMA 工作组重点关注美

方 HACCP 法规与草案之间的关键改动,及时更新翻译文本和解读内容。设立应对 FSMA 输美食品企业服务热线(010-85770322)、邮箱(HACCP@CNCA.GOV.CN),帮助我国输美食品企业了解满足法规要求。二是继续发挥中美食品企业注册与认证工作组作用,加强与 FDA 在 HACCP、食品防护计划理论和应用及第三方审核/认证结果采信等方面的联合研究,共同开展对我国输美企业的培训。三是组织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输美食品企业的监管,指导企业做好美国 FDA 按新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准备。(认监委注册部、深圳检验检疫局、山东检验检疫局)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17

各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5年10月23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全体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开始报到。

(二) 2015年10月23日9:00-17:00全天会议。

10月23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3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3)

三、会议主要内容

讨论并审议协会相关工作报告和改革方案并分组讨论。

四、参加会议人员

- (一) 国家认监委领导；
- (二) 协会主要负责人；
- (三) 各常务理事单位代表。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附件2)，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电子版本(word版的报名回执请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栏目-会员专区下载)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230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5年10月23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全体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开始报到。

(二) 2015年10月23日9:00-17:00全天会议。

10月23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3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具体位置

— 1 —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会员服务部 那丽 傅瑞云

电 话：010-65994498，010-65994476

传 真：010-65994092

会务联系人：张承铭

电 话：010-65994532，15210097467

北京河南大厦：

总 机：010-67751188

联系人：金磊

手 机：13810993179

附件：

1. 参会人员名单

2. 参会回执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17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顺利实施，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组织行业内专家专门研究，我会起草完成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意见请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会技术标准部。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附件：

-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
- 2.意见反馈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秘书长由协会秘书长兼任。

第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按专业领域分为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和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5）231号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顺利实施，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组织行业内专家专门研究，我会起草完成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意见请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会技术标准部。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会。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并需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CCA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

第八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秘书长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投票，获得审查委员会 50%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公示，提交秘书长批准后正式予以立项。

第十条 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CCA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3)，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

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团体标准秘书处，并通过协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报团体标准秘书处，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取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如下：

1.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2.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会员单位中的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3. 每审查委员会每理事单位限推荐 1 名委员，同时具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资质的理事委员可派员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一人兼任或分派两人均可；

4. 协会个人理事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可自愿报名参加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如下：

1. 推荐单位应为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并由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CCAA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5)正式向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

2. 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

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3.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工作平台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6)并签字盖章,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电子扫描件发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团体标准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CCA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7)。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团体标准秘书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团体标准秘书处反馈《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委员应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一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秘书处提出并经秘书长同意,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1.团体标准秘书处从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选取7-15名(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组长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2.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通过后由秘书处发未参加会审的委员补充进行函审,会审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修改;

3.会审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8),由

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函审必要附件;

4.参加会审和函审的委员人数合计应不低于相应领域团标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参与审查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秘书长同意后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1.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2.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CAA1111-2015”;

3.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1.由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的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3.由协会提出并组织制修订的团体标准,任何单位使用必须经过协会的授权;

4.非会员单位以营利为目的对协会团体标准及有关标志的使用必须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电子版本的发行和销售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均有权在本单位内部以非盈利目的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有权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和非盈利培训活动。

第三十二条 由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标准提出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有权对相应的团体标准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培训活动,未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由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任何单位组织相应的商业培训活动均需经协会同意并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由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制定的公益性团体标准,协会对其宣贯和实施不设限制,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团体标准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 2.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标准

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正式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正式立项。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九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2.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 3.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 1.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
- 2.团体标准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 3.团体标准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投票;
- 4.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 5.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正式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需撤销

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9）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四十三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6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秘书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第四十七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团

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CCA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CCA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 3.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4.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CCAA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6.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 7.CCA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8.CCAA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 9.CCAA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Part 3 政策标准

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将整合为一级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5-09-17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就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团体标准培育、中国标准“走出去”等工作对改革第一阶段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国家标准委有关负责人接受了《人民日报》记者采访，就行动计划进行解读。

数量庞杂，各级标准执行困难

强制性标准是监管的底线。据了解，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1万余项，数量庞大，制定发布主体多，各级强制性标准之间缺乏有力的组织协调，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这些交叉重复矛盾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执法尺度不一。因此，必须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将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整合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级，做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根据计划，到2016年底，将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逐项清理评估，并作出相应处置：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符合健康安全环保目的的强制性标准，提出继续有效、整合、修订的结论。同时在工业领域先行开展整合修订试点，制定发布覆盖面广、通用性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2017年开始，将逐步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修订工作，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形成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

对于推荐性标准，国家标准委负责人认为，一方面政府部门应主动强化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府采购等行为中引用和使用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另一方面标准

化主管部门也要积极提升标准的质量和适用性，使标准更好满足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需求。

企业标准备案时间由14天缩减至20分钟左右

对于企业标准，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实施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已经不能适应发展需要。

为此，政府将推进企业标准管理由事前备案改为事中事后监管，给企业更多的自主权。今年1月，质检总局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始运行，截至目前，12个省市共有8831家企业开展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公开执行产品标准25387项，涵盖产品45356种，累计访问量突破百万。制度试点以来，企业原来办理企业标准备案平均需14天，现在只要20分钟左右。而且由过去的工作时间办理，转变为全天24小时网上办理服务。

团体标准也是标准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从国外看，团体标准发展比较成熟，美、英、德等国均有大量制定标准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从国内看，近年来国内在信息技术等一些新兴产业领域和广东、北京等地也开展了团体标准的积极探索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此次《改革方案》提出，要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体系。围绕这一问题，国家标准委负责人表示，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由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学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委负责人介绍，改革的第一阶段，将重点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去年，国家标准

委会同中国科协开展了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今年6月份，正式在39个单位启动了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涵盖了商学协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各个方面。目前，国家标准委正根据《行动计划》，加快制定指导意见和良好行为规范，更好地引导和规范团体标准发展。

影响与需求提升，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近年来，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进入了“快车道”，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地位和影响也有了显著提升。

从2002年至今，由我国承担的ISO/IEC技术机构的主席从4个增加到50个，秘书处从6个增长到73个，由我国提出并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从18项增长到189项。2008年、2011年我国先后成为ISO和IEC的常任理事国，2013年我国又实现成为ISO技术管理局的常任成员，担任了IEC的副主席，首次成功当选ISO的主席。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让中国标准“走出去”成为企业的迫切需求。国

家标准委负责人表示，《行动计划》在推进中国标准“走出去”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前已经制定发布《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方案》，正在研究制定《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二是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已经修订发布了新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新制定印发《标准互认工作程序（试行）》，规范相关工作要求；三是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在铁路、电力、航天等领域，推动一批我国优势技术成为国际标准；四是不断深化国际标准化多双边合作，扩大我国参与国际和区域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力。此外，2016年的ISO大会将在北京举行，筹备委员会已经成立，各项任务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希望借此全面展示和推进我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新版《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发布明年3月实施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9-15

9月15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新修订的《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明确了评价空气净化器的基本技术指标与空气净化器产品的标志和标注，新标准将于2016年3月1日正式实施。

新标准明确了空气净化器的基本技术指标（核心参数）是“洁净空气量”（简称CADR值）和“累计净化量”（简称CCM值），即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净化能力”和“净化能力的持续性”；将空气净化器的噪声限值由低到高划分为4挡；提升了空气净化器针对不同污染物净化能力的能效水平值，分为合格和高效两个等级。



新标准完善了空气净化器产品去除各类目标污染物净化能力的实验方法，包括针对颗粒物、甲醛累计净化量的测试方法，即空气净化器净化寿命实验；针对甲醛净化能力测试和重复性评价。

新标准对空气净化器产品说明书的标注内容做出规定：应包括净化器名称、型号，净化器特点、净化原理、主要使用性能指标，以及安装、维护、保养等注意事项。

此次标准修订采用了过程全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公开征求意见，先后有70 多家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参与了

该标准的修订工作，技术研讨参与人员超过500 人次。

新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空气净化器市场“评价”与“标注”的混乱现象，对进一步规范市场、引导消费、提高产品质量提供积极的保障作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15-09-01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本市环境质量，发挥经济手段促进治污、减排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

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 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二、为体现奖优罚劣，鼓励深度治理，根据排污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情况，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收费政策。通过挥发性有机物清洁生产评估、排放浓度低于本市排放限值的50%（含50%），且当月未因污染环境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收费标准为每公斤10 元；存在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挥发性有机物超出本市排放标准等环境污染行为的，收费标准为每公斤40 元；其他情况收费标准为每公斤20 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核算办法，由市环保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发布。

三、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均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不受对前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后，不再对大气污染物中单项有机物征收排污费。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行业范围表			
行业	行业分类		说明
	代码	类别名称	
家具制造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制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C2311	书、报刊印刷	
包装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石油化工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指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的工业

四、各区县环保局应加强收费情况信息公开,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开具市财政局印制的财政票据。排污费的缴纳和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级价格、财政、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宣传解释工作,依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排污费征收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行业范围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 时间:2015-09-14

津政令第 22 号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黄兴国

2015 年 9 月 7 日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治理工作。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依规、严格责任,风险管理、社会共治。

第四条 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规划布局科学合理,本质安

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安全生产环境显著改善。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治理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治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的相关工作职责并承担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拟定年度监管计划,通报相关信息,研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综合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行政检查标准和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环保、商务、海事、邮政等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安全治理。

行业主管部门、特殊监管区域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履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相关工作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责,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管,企业登记注册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主动通报企业注册相关信息。

第十条 市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确定由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范围;区县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监管。

市和区县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管范围和企业目录,不得遗漏。

第三章 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自查: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二)落实安全投入情况;

(三)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情况

(五)危险工艺运用和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受限空间、爆破、登高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六)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风险辨识防控及现场监控措施情况;

(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八)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情况;

(九)编制应急预案,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评估情况

(十)行业协会确定的自查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距离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类别的国家规定和标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并执行。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批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距离并征求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港口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建设项目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在已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距离的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对设备运行、人员操作、工艺流程、安全设施等方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采用相应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对策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源点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并安排专人值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实时、准确地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检修报废制度,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安装报警系统、联锁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禁擅自停用。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按规定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严禁超范围、超量储存,严禁禁忌物混存。

第十八条 具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不得超过规定荷载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混运,不得将互相禁忌的危险化学品混装混运。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开具的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载明事项进行运输。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的,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章 综合治理措施

第二十条 本市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级与市级重点危险化学品项目外,其他危险化学品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

本市危险化学品项目布局规划应当统筹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安全容量,充分考虑区域产业链合理性。

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距离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停产停业或者搬迁。

第二十一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方式、重点行业 and 重点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对轻微违法违规行实行记分管理制度。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记分标准和监管措施,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记分周期内累积扣分达到相应标准的,实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三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企业由于安全生产问题1年内被处以2次以上(含2次)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未按规定进行自查的;

(三)企业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治理的;

(四)企业对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在规时限内未整改完成的;

(五)企业未及时、如实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的;

(六)未取得批准文件擅自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

(七)企业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发生上述行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并在项目核准、用地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通报相关单位,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四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平台,建设安全监督“一张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掌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及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向监督平台提供,实现监管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应当提高安全生产绩效考评分值比例,严格落实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未取得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等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

第五章 第三方参与治理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等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维护行业安全生产秩序,抵制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治理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安全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安全评价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评估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作用,承保单位应当积极提供相关安全服务。

第三十一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 and 接受社会举报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社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 (一)超资质范围、超许可数量生产、经营、储存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
-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 (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五)未取得批准文件擅自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自查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及时、如实、准确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政府按照有

关权限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市或区县人民政府作出关闭企业决定的同时,应当成立专门

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指导企业关闭工作依法实施。

第三十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或检察机关移送案件。

第三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危险化学品的治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条例》将出台 绿色崛起需要产业重塑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15-09-16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听取了关于《石家庄市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这意味着石家庄市将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摆在石家庄市面前的重要任务。石家庄市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加快推进全市工业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尽早实现石家庄市绿色崛起的战略目标。石家庄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要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真正把那些“两高一低”产业变成绿色、循环、低碳的现代产业。

有委员向记者表示,在当前形势下,制定一部绿色低碳发展条例,既是当前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紧迫任务,也是实现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需求。

委员们在审议时认为,制定《石家庄市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条例》要把石家庄市在环保领域

的一些成功决策、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这一条例有望促进落实石家庄市委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减排任务。

据介绍，目前石家庄市仍以传统工业为主，年耗煤量 6000 多万吨，其中企业用煤量占全市用煤总量的 70% 左右，污染重、排放大。近年来，石家庄市虽然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政策措施，抑制和减缓了一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但生态环境恶劣的总趋势没有得到根本扭转。这就需要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促进能源生产和消

费革命，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委员们认为，针对石家庄市目前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来有效地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进行规范，进一步调整结构，加快改造提升步伐。因此，制定这部法规是立法的创新，更是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据了解，这部条例中涉及的范围包括节约、低碳、循环、生态环保、人与自然和谐等多方面内容，将成为石家庄市首部关于绿色低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Part 4 环保要闻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4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是生态文明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首先要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理念，统一思想，引领行动。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空间均衡的理念，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

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

会议强调，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搭好基础性框架，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从改革发展全局高度，深刻认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提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生态文明改革方案打 1+6 组合拳

来源：中国网

时间：2015-09-17

近日，中央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方案，9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中共中央组织部秘书长高选民、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审计署副审计长陈尘肇、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许宪春介绍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和相关配套文件等方面情况，并答记者问。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

我先来介绍一下这套改革组合拳的总体考虑和大的背景。大家知道，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国际社会，十分关心中国经济增长问题，关注中国的经济转型问题。我们觉得，增长速度换挡是中国经济向一个更高形态发展必然要经历的一次阵痛，也是必须要承受的一次压力。经济要保持稳定增长，发展方式必须转变，结构必须调整和优化。但是向哪里转，向哪里调，有很多方面，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转向绿色低碳。可以想像，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十万亿美元规模这样一个经济体转向绿色低碳，前景十分广阔，空间也是十分巨大的。我们经常说，我们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充满信心，其中一个信心就在这里。

这次推出 1+6 改革组合拳，主要是生态文明这个领域，也是落实去年中美两国元首关于应对气候变化达成共识的重要战略性举措，通过体制机制变化改革来保障我们能够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做好节能减排，特别是碳排放的工作。

经济如何转型，总书记对这方面有明确指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必须依靠法治。总书记还说，要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着力破解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总书记把方向点得非常明确。基于这样的大背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今年年初对改革的总体部署，我们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专项小组和在座的各个部门共同商定，推出一个 1+6 生态文明改革方面组合拳。1+6 的方案中央都已经全部审议通过，有的已经发布，有的即将发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央政治局在 9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我估计过几天就会全文发表。总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可以用 6+6+8 概括，“6”是 6 大理念，再加一个“6”是 6 个原则，“8”就是 8 个支柱、8 个制度。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制订总体方案的四点考虑，一个考虑是理念先行。思想上的雾霾不除，体制机制当中的雾霾很难消除，最后空气当中的雾霾也很难根除。因为体制是人设计出来的，改革方案都是人制订出来的，人的思想观念决定体制设计的好坏，最后决定减排减霾这样一些行动的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了很多新的思想、新的论断，我们觉得这些新的思想和论断都是走在理论前沿和时代前沿的。所以，这次我们在制订总体方案当中，和各个部门一起商量，归纳为六个理念，六个原则，希望能够用思想的高度和理念的深度来引领整个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这是第一个考虑。

第二个考虑是顶层设计，因为生态文明提出的时间比较短，总的来讲我们觉得生态环境领域的改革，相对于其他方面的改革总体上是滞后的，至少是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其中一个原因，我们觉得就是因为缺乏一个顶层设计。到底体制



的框架是什么样的,是不清楚的。在改革当中一直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合,现在生态的系统性、资源的稀缺性加上环境污染的严重性,已经迫使我们不能够仅仅靠摸着石头过河,慢慢摸这个体制怎么走。其实我们已经摸了很长时间了,需要做一个顶层设计,需要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或者把生态文明体制这个大厦的四梁八柱立起来。所以,我们这次提出八大制度,实际上就是生态文明体制方面的四梁八柱,有了四梁八柱,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可以在这上面添砖加瓦,盖完这个大厦。因为我们在有些领域还要继续摸着石头过河,也可以为一些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指明基本方向。这是第二点考虑。

第三个考虑是填补空白。我们在生态文明领域不仅缺顶层设计,同时有一些基础性的制度是缺失的,如果要盖大厦,有些地基还没有。比如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石,如果产权不清,所有权人不到位,按照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来讲,必然会出现所谓的“公地悲剧”,带来生态的破坏。所以,我们这次在总体方案中提出的一些制度就是属于填补空白的性质,比如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制度、空间规划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市场体系。我们这个市场体系基本上是没有的,这些都是属于填补空白的基础性制度。

第四个考虑,整合统一。也不是说在生态文明这个领域、在资源环境生态方面没有制度,我们也有很多制度、很多法律,数量实际上不少。但是现存的一些体制和机制,存在“九龙治水”问题,不光是讲水,这个水代表整个体制。一件事可能有很多部门进行监管,对这样一些体制怎么改,设计的重点在于整合统一,这样才能使这些原有的制度增强体制统一性、整体性、协调性。这次在总体方案当中大概有十个方面属于整合统一的改革,比如说涉及政府职责更多的,例如三个统一: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统一,用途管制职责的统一,环境保护职责的统一,等等。总的来讲,理念先行、顶层设计、填补空白、整

合统一这十六个字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鲜明特点,是我们中财办,也就是我们专项小组组长单位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基础之上概括出来的进行这次总体设计的思想方法。我先做这样一个简单介绍。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

刚才伟民主任向大家介绍了总体情况,其中讲到了“1+6”的问题,“6”是文件6个方面的配套政策。其中有3份文件是环保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关于环境保护督察这块,主要考虑通过切实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来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推动我们的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这个文件我们归纳一下,有三方面主要特点。

第一,层级高。方案明确环境保护督查组的性质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国务院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

第二,实行党政同责。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具有同样的责任,在方案里明确了督察的对象,主要是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且方案要求下沉到部分地市级党委和政府。

第三,强调督察结果的应用。在督察结束以后,重大问题要向中央报告,督察结果要向中央组织部移交移送,这些结果作为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同时,对存在以下6种情形的,包括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国家下达的任务没有完成,以及领导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甚至于失职、渎职的,滥用权力的,存在这6方面情形的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我们会按程序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这项工作今年按照方案要求先搞试点,明年开始要全面推开。

第二块是关于监测网络建设。这个方案提出,到2020年,我们要建设陆海统筹、天地一体、

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三个全覆盖——环境质量全覆盖、重点污染源全覆盖、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全覆盖；二是要实现数据互联共享；三是在自动预警、信息化能力和水平上要有明显提升；四是要实现在监测和监管上协调联动。

第三块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17 年之前我们搞试点，通过试点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以后怎么赔偿的问题，2018 年之后在全国试行。这份文件基本内容背景材料都有，我就不占用更多时间给大家介绍，谢谢大家！

审计署副审计长陈尘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根据中央部署和分工，此项任务由审计署牵头，会同其他部门落实。我们理解，这项工作对于促进领导干部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成熟的经验，世界上其他国家也只是对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过审计。

为完成好这项全新的任务，审计署组织了深入调研，全面总结了近些年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的实践经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主要目标，就是要通过审计试点，进一步明确审计对象、审计内容、评价标准、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等事项，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实际的审计操作规范，探索并逐步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这次试点方案提出三个原则，即因地制宜、重在责任、稳步推进的原则。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将根据各地自然资源资产的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审计试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为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作

为世界审计组织主席和亚洲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国审计署也将继续推动世界各国最高审计机关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护地球做出更多努力。谢谢大家！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许宪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统计局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充分借鉴和吸收国际标准和国际先进经验，提出了《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通过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完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信息基础，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信息支撑、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鉴于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在一些地区开展试点。试点的主要内容是，根据《试点方案》采集、审核相关基础数据，研究资料来源、核算方法和数据质量控制等关键性问题，探索编制高质量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优先核算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资源的考虑，试点地区主要是探索编制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有条件的还可以探索编制矿产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在试点过程中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和存在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根据试点经验，国家统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并编制出我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谢谢大家！

【答记者问】——

◆中央电视台◆

第一,我们注意到这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是由中财办牵头制订,这有什么不同?第二个问题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8项制度,这8项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什么?我们也注意到杨主任多次提到了监管统一,是不是意味着下一步大部制的改革要重新启动?

杨伟民:谢你的提问,刚开始主持人介绍我是中财办副主任,同时也是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我们专项小组组长是中财办主任刘鹤,副组长是发改委主任徐绍史和环保部部长,原来是周生贤部长,现在正在办手续,由陈吉宁担任。为什么由我们牵头做这件事?本来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职责是协调、督促、检查,但最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这是一个非常高的要求,也意味着,有些改革方案的质量确实需要进一步提高。怎么样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这次制订方案是中财办牵头会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12个部门组成一个起草组,各个部门讨论过程当中通过激烈讨论、辩论,最终形成共识。这样制订方案的组织架构必定是总体性的框架,需要各个部门共同参与,不像单项改革,这是一个考虑。

这次改革有10方面整合,可能要触及某些部门的利益和奶酪,让这个部门自己给自己动手术,刀很难下去,下去以后恐怕也不一定能切到位。我们中财办作为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可以协调各个部门之间不同的意见,最后达成共识,该切就要切,该整就要整,如果不切、不整合,就不叫改革,叫维持现状了。另外,现在也有很多方面,比如污水防治好几个部门管,让谁牵头都不好办。按照总书记的要求,为了提高改革质量,我们组成了跨部门小组共同做,有利于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

这个总体方案一共有8项制度,47个具体改革任务。怎么推进?关键要抓住四梁八柱,抓住核心,抓住核心可以以点带面,纲举目张,加快推动,关键是方向要把握好。

产权制度的核心是“清晰”,现在问题就是自然资源产权不清晰。如果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代表不到位,产权制度就建立不起来,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真正从源头上避免生态环境的破坏。

开发保护制度,核心是“主体功能”。不同区域自然条件不一样,因根据主体功能进行开发和保护程度不一的监管和管理。比如对三江源地区实行严格管理,限制开发活动。对一些今后可能要建立的国家公园,主要是为了保护生态的,除了极个别的旅游设施以外,其他的都不能搞。最终的目的是要建立空间治理体系。我们现在治理模式和重点主要是按照领域和产业去做。但是在一个空间范围之内究竟怎么做,缺乏对人口、经济、生态环境三者空间关系的考虑,而空间治理体系应该是一个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当中的一个重要任务,这是关于开发保护制度的核心问题。

空间规划的核心是“一张图”。我们有很多规划,但是缺乏基础性的空间规划。土地规划、城乡规划、有些环境保护规划具有空间性,但是到一个地方就合不到一起,要推进多规合一,到一个市、一个县,最终形成一个规划,一张图,按照总书记经常讲的“一张蓝图干到底”,不要中间再变来变去,这个书记来这么干,那个市长来那么干。

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的核心是“扩围”。我们有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这次要把严格的保护制度从耕地、水拓展到其他各类自然空间和各类自然资源,比如能源,要建立能源总量的管理制度和节约制度。

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的核心是“有价”。这次总体方案当中有两个新概念,叫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自然资源是有价值的,如果保护自然,保护生态环境就是增值自然价值的过程,也是增加自然资本的过程。保护生态环境也是发展,跟生产农产品、工业品是一样的。既然是有价的,

使用者就必须付费，所有者必须收费，才能够真正建立起生态补偿机制理论上的基础。

环境治理体系核心是“共治”。我们这次更多地使用了“环境治理”这个词，原来用环保这个词比较多。环境治理这四个字体现了这个事不是政府一家就能做，需要政府、市场、个人、社会来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政府更多的是要做好法律、标准，进行监督、严格执法，企业要进行自我约束，个人也要自觉行动，社会组织可以更多地参与管理，是全社会共同行动，是治理的概念。

建立市场体系的核心是“市场机制”。现在全国企业主营业务要么是生产农产品的，要么是生产工业品的，要么是生产服务品的。既然生产生态产品也是发展，那我们就需要培育更多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方面的市场主体，我们要增加一些这方面的企业，让这些企业成长起来，必须有市场环境，这次我们提出来在碳排放、水权、排污权等等要建立市场体系，有了市场体系企业才能在这个市场当中成长壮大。怎么壮大？需要金融方面的支持，所以我们提出建立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包括绿色信贷、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发展基金等等。

关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这个制度主要是针对政府而言，核心是“履责”。通过设立这方面的制度，要求各级政府严格履行好保护生态环境这样一个重要职责，不要仅仅认为自己就是推动发展的，而把生态环境保护丢掉了。

刚才您说监管是不是意味着机构的调整，我相信肯定会意味着一些机构职责要做必要的调整。但是大家也都知道，机构调整一般来讲是在换届的时候进行，只要方向明确了，今后有关部门会按照改革提出的方向和要求去推动部门之间职责和机构的相应调整，谢谢！

◆中国新闻记者◆

请问高秘书长，您刚刚已经提到关于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的一些规定。请问，怎么样能够保证这些规定能够落实到位，不成为

一纸空文？如何让材料中提到的关键少数负起责任来？

高选民：很高兴你问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涉及到两个问题，一个是怎么能把办法落到实处的问题。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制度得不到执行，也不过是稻草人。为了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我们在制度设计时就考虑了可行性、操作性，尤其是专门制定了“双重追责”的条款，规定政府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同样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这就等于为《办法》落实加了一把“保险锁”。更为重要的，还是要靠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起努力，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真抓严管，敢于碰硬、敢于担当，敢于较真，对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无论是谁都要坚决查处，不搞情有可原、不搞下不为例、不搞法不责众。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目前正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党在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上的大氛围、大环境正在形成。我们坚信，只要我们久久为功，像钉钉子一样，一锤子一锤子地敲，一件事一件事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办法》一定能够落到实处，取得预期效果。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关于怎么让党政领导干部这些“关键少数”真正负起责任来，从组织部门角度来说，关键是要体现严和实的要求，管理要严，工作要实，具体说来有几个方面：

首先，要加强教育培训，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道理，要天天讲，做到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其次,要完善政绩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方面的考核权重,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真正发挥考核评价和选人用人的“指挥棒”作用。《办法》规定,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第三,要强化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一旦遭到破坏,损害往往无法挽回,正所谓“亡羊补牢,为时已晚”。所以,保护生态环境不能局限于事后追责,必须关口前移、重在预防,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把功夫下在平时。运用审计、巡视以及信访举报、舆论监督等渠道和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切实防止小问题酿成大灾害。

最后一点,就是要从严问责追责,不折不扣地把《办法》规定执行到位,以严格追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谢谢大家!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请问翟部长,您刚才介绍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方案,提到要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进行督察,请问环保能否对省级政府有效督察,怎样防止督察走过场?

翟青:谢谢你的提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首先,要强调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检查,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也为我们顺利完成好这项任务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

另外,在这个方案的设计过程中明确规定了有关内容,主要是三个方面,这也有利于我们抓好这个方案的贯彻落实。一是明确了督察的重点内容。督察查什么,在这个文件里有明确的规定,也是三个方面,首先要督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包括环保的法律法规、规划计划,特别是《大气十条》《水十条》的落实情况,还包括一些重大环境政策的落实情况。二是要督察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情况。三是要督察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

不完全是环保部门的事情,各相关部门都有相应的责任,这些责任是否分解落实到各个相关部门,这些都需要督察落实。

方案对工作程序也做了严格规定,第一是督察的准备,第二是督察的进驻,第三是督察的报告,第四是督察的反馈,第五是督察情况的移交移送,第六是整改落实,方案规定了这六个方面的工作程序,而且有详细的要求。从程序上做了严格的规定。

同时,对信息公开做了明确要求。这个方案对三个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包括督察的报告,地方的整改方案,地方的整改落实情况,这三个方面都要向社会公开,而且方案明确了公开的方式,公开的内容,要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公开,而且还要求在被督察地方的省级主要媒体上把这几个方面内容向社会公开。我们相信通过这些措施,环境保护督察一定会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发挥出重要作用。

◆中国日报◆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最核心的内容是什么?可否用一个关键词来总结?另外,是否可以介绍一下审计署在加强资源环境审计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陈尘肇:谢谢你的提问,我觉得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最核心的内容就是明确责任、界定责任,我理解可以从为什么审、审什么、审计结果怎么用这三个方面来看问题:

第一个方面,为什么要开展这项审计?也是从宏观层面来看,开展这项审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推动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政绩观和发展观,防止只管经济发展,不管资源的节约集约和有效利用,不管环境保护,进而促进整个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个方面,到底审什么内容?从审计的组织实施来看,我们对领导干部的任职前后,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情况进行重点审计,

对重要环境保护领域也要进行重点审计。审计中客观分析变动的原因是什么，哪些是客观原因，哪些是主观原因。对人为因素造成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的、质量下降的、环境恶化的、污染比较严重的这些问题，要实事求是地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个方面，审计结果怎么用？我们将会把审计报告送给干部管理部门，如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将会给中组部、中纪委等，如果涉嫌犯罪的，还要移交给司法机关。审计结果将对落实责任、问责追责，对干部的使用、任免和奖惩，提供重要依据或者基础。

第二个问题，给大家介绍一下审计署这些年在加强资源环境审计方面所做的探索。审计署高度重视对资源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近年来我们依法开展了对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审计情况、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还有重点流域水污染的防治等进行了专项审计，涉及到水、土地、矿产、森林、海洋、草原等多种重要资源，以及废弃物的处置、生态环境的保护、节能减排等多个领域。同时，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也把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并且关注了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环境效益情况。可以说，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是双管齐下，一方面通过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建设好“金山银山”，另一方面通过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建设好“绿水青山”。

从这些年来的审计结果来看，资源环境审计在防止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促进资源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力量。我们相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作用，对提高审计工作自身的能力和水平也有重要意义。

同时，中国审计署也积极推动世界各国环境审计工作的发展。从2000年开始，中国审计署

先后担任了亚洲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主席和世界审计组织环境工作组的指导委员，我们多次组织和举办培训班和研讨班，组织和参加国际环境的审计工作会议，推动环境审计的国际交流。特别是2013年开始，中国审计署担任了世界审计组织的主席国，大力推动各国的最高审计机关加强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审计，为世界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谢谢！

◆经济日报◆

请问许副局长，刚才您介绍我们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我们现在非常关心的是，国家统计局如何保障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的质量，请您介绍一下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生态文明建设有什么关系？

许宪春：感谢你的提问。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数据质量问题，也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数据质量。最主要的措施有三方面：

第一，科学地设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制度。我们立足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立足于我国资源禀赋和统计监测基础，按照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的综合环境核算体系的国际标准，我们也借鉴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深入研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有关概念、分类、方法、资料基础等等，形成比较科学的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方法。我们选一些先行地区进行试点，认真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试点的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第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资料基础。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需要大量的基础资料，长期以来，自然资源的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科学的调查方法和卫星遥感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显著提高了自然资源统计的监测能力，搜集积累了大量高质量的自然资源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提供了基本的基础资料保障，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不涉及自然资

源的权属关系和管理关系,也为基础数据质量提供了基本的机制保障。

第三,加强数据质量评估。国家统计局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核查、逻辑分析、数据校验等方式,认真评估自然资源统计数据质量,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按照自然资源核算的概念、分类标准、核算口径、核算方法,科学评估和正确使用基础数据,确保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数据真实可靠。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生态文明建设到底是什么关系?党中央提出,以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生态补偿等重大制度为突破口,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其中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的制度建设。

通过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构建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的实物量的核算账户,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的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的资产“家底”及其变动状况,为完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信息基础,为有效保护和有序利用自然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信息支撑、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请问杨主任,您刚才提到思想上的“雾霾”不除,体制上的“雾霾”就难消除,您说的思想上的“雾霾”是什么,应该如何消除?

杨伟民:思想上的“雾霾”实际上是一种比喻,主要是指思想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些认识还不是很到位,或者说有一些偏差。如果认识不到位,思想上有偏差,最后采取的行动、政策、体制都会有问题,因为思想是引领性的。

比如,从发展的基本含义来讲,什么叫发展?现在大家一般的认识是发展就是增加GDP,当然后来也拓展了,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全面协

调可持续。但是多数人还是认为发展主要是增加GDP,无非是生产更多的粮食、更多的工业品、更多的服务产品,没有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发展的内涵之一。总书记讲,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总书记还讲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原来讲“绿水青山”是生态环境,“金山银山”是GDP。现在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际上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放进了发展本身的内涵。对一些地区来讲,可能GDP不一定很多,但生态环境保护好了,发展任务也是完成得非常好。

为什么让统计局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如果今后弄清楚了自然资源资产,赋予相应的价值,我相信青海、西藏的GDP不会像现在这么少,和现在我们所说的发达地区如广东等的差距就不会这么大。

再如,我们一直说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但是人与自然到底和谐与否,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哪里?过去的一些工作、一些工程性的措施,甚至一些法律的出发点,把重点放错了,放在了怎么整治自然、征服自然,而没有重点放在约束人的行为上。人与自然谁是主动,谁是被动?人不去破坏,人不去干坏事,自然就不会遭到破坏的。这就要调整制度建设重点。刚才讲的那么多制度,全都是约束人的,当然,主要是约束领导干部的,因为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把人的行为约束住了,我相信人与自然的和谐就会更好地实现。不要花那么多钱整治自然,征服自然,建工程性的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基本不讲生态建设,而是讲生态修复,讲生态保护,这些理念决定着我们的工作,决定着我们的政策,甚至决定着我们的体制。如果错误的认识——“雾霾”不清除,体制设计出来恐怕不一定会很成功。最后,就像总书记讲的,根本上还是靠制度。必须从根本上建立制度保障,找准工作重点,这样才能做到今后有更多的“阅兵蓝”。谢谢大家!

环境保护部举办《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30周年 暨 2015 年 9·16 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纪念大会

陈吉宁强调，要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加强国际履约和环境合作，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7

2015 年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结 30 周年，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9 月 16 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在京联合举行大会，纪念这一全球参与最广泛、取得显著成效的环境公约。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纪念大会并强调，要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加强国际履约和环境合作，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陈吉宁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结 30 年来，保护臭氧层行动得到全球 197 个国家和地区的广泛参与，全球履约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巨大环境、健康和气候效益。这一国际履约的成功典范表明，只要世界各国齐心协力，就能在应对全球性环境问题上取得积极改变，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陈吉宁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臭氧层公约的履行，建立了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在内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制定了化工、消防、家电等行业淘汰计划，系统组织开展淘汰行动；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等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技术引进、宣传培训等国际交流，加强多边贸易执法合作；加强履约能力建设，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等。在此过程中，中国政府、企业、公众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有力促进了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既为保护全球环境做出巨大贡献，也积极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体现了负责任大国的作用。

陈吉宁指出，近年来，中国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举措和新要求，为我们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带来新的机遇。但在“十三五”期间，中国要实



现淘汰含氢氯氟烃（HCFC）35%的目标，仍面临新的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着力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制度得到切实履行。

二是组织实施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总体计划分行业制定淘汰清单，明确淘汰停用产品具体时限。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保障中小企业的履约积极性。

三是推动环境友好替代技术的开发应用。大力发展兼顾臭氧层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符合节能安全要求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研发和应用。出台《重点 HCFC 替代技术推荐名录》，修订完善替代品标准法规，通过产业政策、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认证、舆论宣传引导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替代技术、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四是继续加强国际履约和环境合作。继续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争取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加强与各缔约国的交流，共同开展 HCFC 等重点物质管理和对策研究，科学判断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陈吉宁最后表示，保护臭氧层是世界各国的共同义务。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环境公约，为保护地球生态环境，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会上，有关协会和企业代表进行了“工业界采用环境友好技术推动绿色发展宣誓”，签署了 HCFC 淘汰改造合同。

大会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主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蒂娜·玻比利女士出席大会并致辞。

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代表，美国国务院、美国环保署、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等双边国家机构代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科技部、国家食药总局等有关部委，地方环保厅（局）、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 180 多人出席了会议。

绿色制冷/制热与节能减排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6

由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主办的绿色制冷/制热与节能减排国际研讨会 15 日在北京召开。

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代表，美国国务院、美国环保署、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等双边国家机构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科技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委，15 个地方环保厅局、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以及新闻媒体代表 160 多人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蒂娜·玻比利女士，多边基金执委会主席、美国国务院环境政策办公室副主任约翰·汤姆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主任陈亮、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汪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徐华清等出席会议并发言。

会议从宏观政策、国际趋势、国内行动、地方行动等方面全面介绍了我国在保护臭氧层、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方面的目标、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探讨了相关行业节能减排潜力以及环保低碳技术的应用案例。会议对于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相互支持配合，推动我国制冷空调和建筑保温行业的节能减排、绿色转型具有积极的作用。



河北启动减排设施运行专项检查 重点排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6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环保厅获悉，从9月7日起，河北省5个检查组将分赴各地，对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水处理厂减排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提高减排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十二五”总量减排目标完成。

据介绍，此次主要检查“十二五”期间建成投运的减排设施运行，以及2014年和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企业，主要检查其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是否落实了省、市减排目标责任书等，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2015年河北省实施的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数据的有效性及其安装位置也将是检查重点。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沼气池体积和有机肥厂生产能力要与养殖头数匹配，能够提供粪便、沼渣、沼液、垫料等废弃物最终去向和综合利用情况。此外，有外排废水的，要检查其是否达标排放。

目前，河北省每个县(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这些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是改善河北省水环境质量的关键。之前的环保检查中，污水处理厂屡次被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此次将首先检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防止小马拉大车。还将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出水浓度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厂限期达到一级A排放要求。

河北省环保厅提出，现场检查要突出重点，力求发现全市或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单位要限期整改。

四川环境责任险试点有序推行 21个市州 400余家企业参保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7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环保厅获悉，截至2014年，全省21个市、州已有400余家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保、平安、锦泰、太平洋等8家财产保险公司承保，妥善处置保险赔付案件15起。



四川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投保企业，环保部门在安排环保专项资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时，将对其污染防治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和倾斜；将投保企业名单送银监系统纳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保险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由保险公司对续保保费予以优惠。

四川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为投保企业服务，做好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试点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统筹考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理论研讨、实践探索和宣传教育，做好省级层面的顶层设计，普及保险知识，提高企业保险意识，总

结理赔服务经验,确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有序有效推行。

其中,参与全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8家财产保险公司(人保、平安、锦泰、太

平洋、中华联合、阳光、华泰、太平)应进一步优化保险产品,调整丰富保险责任范围,合理设计保险条款,提升保险服务功能,为参保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新疆强化国控企业污染源监测 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召开自治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会议,通报2015年自治区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来自全疆14地、州(市)的18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监督性监测公布率以及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能否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将直接影响2015年新疆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工作。按照环保部相关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须大于7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须达到80%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高于95%,否则认定为未通过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而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制,暂停这一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根据环境保护部早前通报的新疆第一季度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情况核定结果显示,自治区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平均值为49.0%,公布率平均值为40.3%,远低于国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必须大于80%的考核要求,位列全国倒数第一;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率平均值为92.9%,公布率平均值为94.3%,低于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必须大于95%的考核要求。

据了解,2015年4月~5月,新疆应该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数据的国控企业有211家。根据自治区自行监测发布平台统计,4月新疆自行监测完成率为69.77%,公布率为56.64%。5月新疆自行监测完成率为68.09%,公布率为54.00%。自行监测月度考核不达标企业数量有67家。

目前,部分企业落实自行监测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大部分国控企业仍然未上传经过各级环保部门审核并备案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2014年国控企业仍未上报年度报告,部分未达标企业存在自行监测方案不完善,缺少监测点位示意图、缺少检测方法、使用标准错误等依然是现阶段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此外,还存在自行监测结果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导致完成率和公布率不达标,普遍存在监测指标、监测排口及监测频次不足的情况。

自治区环保厅要求,各地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认真制定并组织落实相关方案制度,及时按照要求完成监测信息公开,确保新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中阿签署《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双方确定在环境政策、污染防治等领域进行合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6

为期两天的2015中国—阿拉伯国家环境保护合作论坛（以下简称中阿环保论坛）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圆满闭幕。



论坛期间，环境保护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签署了中国与东盟《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环境保护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与宁夏自治区环保厅签署了《共同推进中国—阿拉伯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工作协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贵宝、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张守志出

席会议。白雪山指出，中阿双方应积极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弘扬绿色丝路精神，整合合作资源，提升合作深度，妥善解决“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努力将宁夏打造成为中阿环境保护合作的新通道。

据了解，中阿环保论坛由环境保护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由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宁夏自治区环保厅、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承办，是2015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一项重要活动，主题为“绿色丝绸之路与中阿环境合作伙伴关系”，这是中阿博览会首次涉及环保方面的议题。

根据《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中阿双方确定在环境政策对话与交流信息、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产业与技术、环境监测、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以及经双方同意的与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进行合作。双方将通过交换信息与资料，互派专家学者和代表团，组织有关研讨会、培训班及联合会议等方式进行。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八大挑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5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创新发展、协同发展及绿色发展的重要时期，环境保护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期。但当前经济增长明显放缓，稳增长任务艰巨，新旧增长模式拉锯激烈，系统性风险加剧，多重矛盾相互叠加影响。环境保护既要应对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结构调整及资源能源消耗等外部条件的新变化、新转折，也要着力解决自身容量超载、环境质量改善复杂、区域分异加大、百姓诉求强烈等难题。总体而言，“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最为复杂，环境管理的体制机制、管理方式和思路等转型需求更为迫切，妥善应对难度明显加大，需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审慎对待。

结合“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等课题研究，我们认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主要面临八大挑战。

挑战一

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的环境压力大

目前我国经济总体进入工业化后期、城镇化中后期阶段，工业化综合指数达到了66（2010年），城镇化率达到54.8%（2014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工业化，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从发展形势看，“十三五”时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推进阶段，速度将有所放缓，钢铁、水泥等重化工业产品产能峰值将

陆续到达，能源消费将延续低速低量增长，煤炭峰值将在2020年左右来临，对环境的压力整体有所减轻。但是，多年增长的总量基数显著增大，预期至2020年我国将新增6000万左右的城镇人口，带来固定资产投资、城镇生活型污染排放以及城市生态空间安全格局压力持续增长。我国完成全阶段工业化过程节点预测在2030年左右，城镇化基本稳定节点在2030年，未来5年还将是资源能源支撑工业化完成、经济爬坡过坎、城镇化进程推进的重要阶段，带来的污染排放新增压力仍将处于高位水平。而前期快速工业化进程下累积的多个经济发展阶段的环境问题数量巨大、成因复杂，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新老问题、新旧压力叠加，应对难度及风险明显加大。

挑战二

方式转变、经济转型与结构优化任务艰巨

我国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正进入深化阶段，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单位GDP能耗、水耗、电耗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正处于持续下降阶段，工业化完成之后经济增长对环境的正面效应将逐步显现出来，环境保护的潜在利好因素正逐步显现正向作用。但我国经济增长主要依赖资源过度开发和利用，资源能源高消耗、污染排放高强度、产出和效益低下的特征明显，这种状态在5年时间实现转变的难度较大。

当前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发展路径瓶颈显现，地方政府更容易强化组织功能，抑制社会的自主功能，对依靠投资等传统经济发展方式的路径依赖需求增加。结构调整的国际经验表明，

第二产业和服务业会呈现交替发展,高耗能行业进入平台期而不会迅速回落。现阶段我国制造业综合竞争力指数接近80,预测2020年将达到95左右,但仅达到美国、德国、日本工业化中期的水平,即上世纪80年代水平,由制造业大国整体转型升级为制造业强国需要30多年时间。主要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附加值偏低,加上属于工业化阶段压缩较短的国家,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问题突出,预期“十三五”时期产业、能源等结构调整阵痛短期仍将持续,化解落后产能仍将是主要任务,环境保护与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仍将处于战略相持阶段。

挑战三

区域发展不均衡与环境问题分异交织

不同发展阶段对增长的动力支撑条件存在差异,进而对环境污染排放的影响存在显著不同,环境污染在时间、空间上差异大。

我国区域发展阶段参差不齐,如北京、上海已经进入后工业化阶段,东部已经进入工业化后期,但中西部地区基本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个别自治区仍处于工业化初期,东、中、西部完成工业化进程相差10年左右。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远高于东部地区,基础设施的边际产出要低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以投资拉动经济粗放式增长的动能较强,中西部地区结构重化特征延续,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可能会加剧。2014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审批的重化工项目中,中西部地区项目投资占全国的77.8%,其中2015年第一季度上升至81.9%。西部新疆、青海、甘肃等省区的规划和项目建设集中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和电力行业;中部地区集中在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冶金、煤炭及电力、建材等基础能源原材料行业。涉重产能从东中部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从重点区域向非重点区域转移问题比较突出。

预计内蒙古、山西、安徽、山东、云南、陕西、青海、贵州等省实现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

域重金属排放量控制目标的难度很大。再加上西部地区生态环境敏感度高、监管能力弱,环境保护压力明显加大。

挑战四

环境污染逼近临界,环境风险易发高发态势明显

我国经济长期高位增长,支撑增长的动力之一是“资源低价、环境无价”的环境红利,大量贸易顺差和资源环境逆差同时并存,资源能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弦”一直绷得过紧,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问题长期累积叠加。

我国单位面积煤炭消费强度远高于发达国家,是美国人均GDP基本类似的历史同期(1979年)的5倍,京津冀、长三角当前煤炭消费强度是欧洲人均GDP基本类似的历史同期4倍左右(德国1980年,英国1987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是环境容量的1.6倍、5.6倍,约1/3河道超载,已超过或逼近承载上限。区域大气氧化性、水体富营养化、江河源头生态平衡等很多环境问题已经处于临界状态,敏感性加大。2014年,61个湖(库)富营养化比例达到24.6%。从单位水资源污染物负荷看,海河、淮河和黄河流域的单位水资源化学需氧量负荷分别为39.67 mg/L、29.30 mg/L和15.76 mg/L,分别达到全国平均值的6.1、4.2和2.2倍。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原来被经济繁荣掩盖的环境问题、难题、风险正突出显现。“小事故大灾难、小污染大危害”正成为环境保护新常态。

我国摊大饼式土地城镇化、大拆大建带来区域、城市土地开发强度加大,土地斑块破碎程度和土地利用功能混乱程度高,格局性污染特点突出。

挑战五

环境质量改善的复杂性突出,难度加大

我国空气质量恶化趋势得到一定遏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初见成效,劣 V 类水质断面减少,大江大河水质总体改善。但复合型、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合型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耦合,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PM_{2.5}、VOCS 等新老环境污染问题突发,生产性污染和生活消费性污染叠加。

总体上看,我国污染的复杂性、严重性在世界范围前所未有,单一治理模式难以实现彻底根治,几个污染因子控制无法满足治理需求。实施水、气污染减排的同时,已经出现污染问题转移到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汽车、住房等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转型升级,既有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环境污染,也有消费等生活型污染,环境问题复杂,结构性污染突出。每年 1100 万辆机动车新增量加大了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的压力,内河水体污染量大面广,治理成本高。农业污染源排放影响日益加大,但农村畜禽养殖、化肥农药施用、生活垃圾等带来的环境污染分散、防治难,形势十分严峻。

从客观角度看,与上世纪中期环境状况长周期相比,我国环境质量仍然严重恶化,且部分地区、流域、城市环境质量超标严重,环境质量短期全面达标客观上难以实现。数据显示,2014 年,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 161 个城市中,达标城市仅 13 个,占 8.1%。北京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86 $\mu\text{g}/\text{m}^3$,而美国纽约市仅为 14 $\mu\text{g}/\text{m}^3$ 左右。十大流域河流劣 V 类水质断面仍有 63 个,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不达标率仍有 10.8%、13%。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例,国际经验表明,从大规模治理到达到空气质量标准需要大约三四十年的时间。上世纪 50 年代美国发生了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1970 年出台了《清洁空气法》。经过 40 多年综合治理,美国 PM_{2.5} 污染虽然已经大幅降低,但是 2011 年监测分析仍有 121 个县(占全国 4%左右县)不能达到新标准。“十二五”以来,我国以治理灰霾为起点,开始大规

模制定改善环境质量的行动策略,预期至少至 2030 年左右能够显著改善。

挑战六

环境质量加速改善的诉求强烈

截至 2013 年,我国七大类产品、200 多种工业产品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传统意义上的物质文化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正得到一定程度的有效解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与中等收入人群数量扩张,日益增长的环境公共服务需求与滞后的供给之间矛盾正迅速上升为当今社会的主要矛盾的突出表现形式之一,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数量、质量、方式及其均衡性等供需矛盾亟待解决。调查发现,社会公众对灰霾问题改善可以接受的改善周期仅仅为 5 年左右。当前,社会公众对环境风险的认知和防范意识越来越强,对环境风险容忍度越来越低,社会公众的“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处于转变期。预期至 2020 年,我国中等收入人群达到 6 亿人左右,占比达到 40%~45%,对环境安全、环境质量改善诉求将更加强烈。

应该说明的是,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期盼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超越目前经济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禀赋,从而加大了对环境状况动态好转的认可难度。如何做好生态环境可达、经济技术可承受、人民群众可接受“三可”之间的平衡将是“十三五”规划的难题。

挑战七

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的难度大

环境保护领域改革进入深水区,受到体制机制制约加剧。环境保护的执政理念不断深化,日益成为国家意志,生态文明引领新的价值观加速转变,但经济社会环境问题日益交织,法规、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绿化”尚未形成,环保系统承受的要求与其支撑能力、调控手段存在一定差异,在夹缝中负重前行成为一种环保工作新常态。

环境管理交叉错配现象严重,多头管理问题突出,职能交叉,执法主体和监测力量分散,统一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关系到多个部门职能权利,调整难度大。国家层面的53项主要生态环保职能中,40%在环保部门,60%分散在其他9个部门。在环保部门承担的21项主要职责中,与其他部门交叉的占48%。环境保护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国家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在少数地方得不到坚决有效执行,一些地方保护主义尚未得到有效根治。环境监管力量与日益繁重的环保任务不相适应。环境管理手段落后,保障条件不够,治理能力不足,“小马拉大车”现象还比较普遍。

挑战八

国际国内环境问题统筹应对难

2008年至今,尽管国际社会为解决环境问题付出了很大努力,全球环境问题少数有所缓解,但总体仍在恶化。目前环境问题已超越了传统范畴,与国家政治、经济和安全等领域不断相互渗透,一体化和复杂化程度日益增强,逐步演化为承载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复合体,环境利益成为国家核心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气候变化、土地退化、水资源危机、生物多样性锐减、化学品污染等传统环境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颗粒物、重金属等新的环境问题又接踵而至,治理难度加大。我国周边区域总体局势趋稳,我国成为众多亚洲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重要投资来源地,经济发展已惠及周边百姓,但与周边国家的环境摩擦隐患始终存在,持续加大多边协同治理力度需求紧迫。“十三五”时期,国际国内环境问题交互叠加,我国既要应对国际气候变化、环境履约,跨界大气、水体污染问题,又要应对国内外广泛关注的城市大气灰霾、重金属污染、水体污染、水质安全等问题,协同治理、统筹解决的挑战正在加大。

应对

加快推进环保与管理方式方法、体制机制转型

总体而言,“十三五”时期是青山绿水与金山银山战略抉择的两难期,也是化解短期增长压力、实现发展转型、污染防治的攻坚期、相持期,还可能是环境质量改善速度和老百姓需求差距最大、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和发展矛盾最尖锐的困难期。环境保护既要积极关注、主动应对发展新阶段、新形势的影响,又要深入挖掘污染防治潜力,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统筹区域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妥善化解各类环境风险,制定差异化的管理目标及政策,加快满足百姓对蓝天、绿水、青山的环境诉求,应对的难度及挑战将明显增大。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十三五”时期也存在一定机遇。体现在:经济增速换挡至中高速,产业结构向服务业优化,预计2020年三产比重提高到52%左右,基本实现工业化。重工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将放缓,粗钢、铜、铝、铅、锌等主要产品产量将在“十三五”左右陆续达到峰值平台期,城镇化率增速趋稳,能源新增量减少,煤炭峰值或提前到来,环境压力高位舒缓。同时,生态管理体制机制厘清、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效。历经多年持续治污,环境保护有望迎来走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窗口期。

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积极利用有利条件,妥善面对各方风险挑战,积极有为,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推进环境保护与管理方式方法、体制机制转型。

一是充分发挥部门一岗双责机制的作用,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把“五位一体”总体战略部署做实,实现经济绿色化与绿色产业化同步、资源环境联动,在治标的同时更多地谋划治本之策,重点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空间分级管控,打造主体功能区2.0版。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均衡有序,守住中西部地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标准,严防产业污染

转移,保护好国家生态屏障,积极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国际国内环境问题,保障国家环境安全。

三是坚持并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核心思想,将质量改善作为“十三五”首要任务与主线,突出重点,打好遏制黑臭水体、灰霾天气攻坚战,持之以恒地打好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战,推行信息公开和社会共治,合理引导公众环境预期,让人民群众有切实的环境质量改善获得感。

四是在管理思路坚持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系统施治,在严控增量的同时多削减存量,强化质量、总量、风险协同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精准发力,增加治污减排、综合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是在环境治理方式上,要从政府主导向社会共治、多方制衡转变,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政府、市场两手发力,倒逼与激励并重,实现环境良治,确保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目标要求。

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难在哪儿?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9-15

京津冀地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生态环境是区域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然而,京津冀在大气、水、土等方面存在诸多环境问题,严重影响了本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京津冀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自然本底条件导致;另一方面是由产业、人口发展等其他问题所导致。

首先,半封闭的地貌特征加剧了生态环境恶化。

从地势来看,整个地区西北高、东南低,北部和西部的燕山和太行山将大部分平原地区半包围住。由于主导风向是偏北风和偏西风,北

部内蒙古高原、西部黄土高原作为重要沙尘源,加上主导风向的影响,使得本地区频繁受到沙尘暴侵袭。近年来,随着三北防护林等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沙尘影响有所减弱,但仍未完全解决。另外,雾霾问题当前较为突出。据研究,北京雾霾来源主要为交通排放的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和周边工业生产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经化学转化生成的颗粒物。京津冀以南地区污染较重,偏南风夹着污染物进入本地区后,受山体阻隔影响无法扩散,与本地区污染物进行二次反应,加剧了空气污染。

从海洋环境来看,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将整个渤海半封闭住。由此,海水的交换能力变弱,自净能力降低。渤海海域一旦受污染,污染物无法扩散、浓度增加,继而反应加剧,导致海洋环境受影响的程度加深。另外,海河流域污染程度很高,与自净能力较弱的海洋承载力相叠加,更加剧了水环境的恶化程度。

其次,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提出更高要求。

虽然天津的经济发展已经分别进入后工业化和工业化后期阶段,但占据京津冀地区 86.89%



京津冀结构性问题主要体现在人口、产业主要集中于特大城市,无法合理疏解。虽然三地产业结构具有很好的梯度特性,但目前尚没有实

无论是京津冀地区自然地理本身的特征，还是经济社会发展中表现的资源加速消耗、环境排放强度增加，以及人口、产业结构性失调等问题，均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本区域生态环境的恶化进程。因此，京津冀生态环境的治理，既需要综合考虑本地的自然本底特征，又应协调好经济社会发展，这样才能实现标本兼治。

监管范围为其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在给企业上“紧箍咒”的同时,也给环保技术的推广带来了机遇。

北京市环保局等部门于9月15日联合下发通知,从今年10月1日起,北京市将开始征收VOCs排污费,主要包括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行业等五大行业的17个行业小类。通过经济杠杆,引导企业从源头减排并加强末端治理。

VOCs 是 PM2.5 和臭氧的前体物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沸点50℃~250℃,常温下以蒸气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包括烃类、卤代烃、芳香烃、多环芳烃等。

VOCs 是空气中普遍存在且成分复杂的一类有机污染物,因易挥发形成 VOCs 气体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VOCs 具有较强的光化学反应活性,能在环境中进行二次转化,其光化学反应会引发城市光化学烟雾,造成二次污染;VOCs 作为细颗粒物(PM2.5)的前体物之一,是造成灰霾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在夏季,VOCs 对城市和区域臭氧的生成也至关重要。

对人体危害方面,VOCs 的成分复杂,所具有的特殊气味能导致人体出现不适,具有毒性和刺激性。已知许多 VOCs 具有神经毒性、肾脏和肝脏毒性,甚至具有致癌作用,能损害血液成分和心血管系统,引起胃肠道紊乱,诱发免疫系统、内分泌系统及造血系统疾病及代谢缺陷。

VOCs 治理刚刚起步

尽管 VOCs 危害很大,但是对其治理并未很早提上议程。直到2011年,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作为大气细颗粒物的重要来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逐步受到重视。

2011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发布,其中强调“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正式提出控制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的排放,并明确提出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了需要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同期,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共同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4年7月,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共同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规定了全国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的进度。至此,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开始开展,监测工作也正式开启。

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石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率先开展。

总体来看,我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向全国逐步开展,其中石化行业已制定明确的时间表。

VOCs 控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 VOCs 的管控力度,从制定政策体系、建立监测标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与二氧化硫等常规污染物相比,VOCs 成分复杂,污染源点多面广,且无组织逸散排放,因此单靠目前排放监管的方式难以全面控制。VOCs 控制面临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数据匮乏,法律法规滞后,排放标准和监测规范不完善,控制技术亟需更新等。

基础数据匮乏,排放状况不清 中国工业门类复杂,产业规模庞大,目前环境污染控制主要着重于常规污染物。由于重视程度不够以及有毒有害废气管理与监控条件所限,我国环境监管部门对于工业企业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源分布、排放强度和治理情况等基础信息掌握较少。环境空气中的 VOCs 监测仍以科学家自主小规模探索式研究为主,缺乏区域和全国环境空气 VOCs 污染特征等基础数据,排放状况不清。

法律法规滞后,污染防治与监管体系不健全 现阶段我国 VOCs 控制刚刚起步,系统性不

强、行业针对性差、控制不全面等问题较为突出。对有毒有害废气的污染防治管理条文缺少对环保准入、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专项具体要求,系统有效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防治和监管体系亟待建立。

排放标准和监测规范不完善,控制技术亟需更新 VOCs 污染物种类复杂,来源广泛。目前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尚未包括 VOCs,典型行业 VOCs 排放标准也存在明显不足。大气污染源和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分析方法以参考国外相关标准为主,缺少统一的技术规范,不同研究结果缺乏可比性,增加了污染防治工作的难度。在控制技术方面,以模仿和追踪国外技术为主,缺少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技术。

他国经验

美国 美国根据 VOCs 排放源类型的不同,分为工业排气、设备泄露、废水挥发、储罐、装载操作 5 类源,分别规定排放限值或工艺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除制定 VOCs 排放标准外,美国环保署同时实施城市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战略,筛选出 19 种 VOCs 物质并明确其来源。此外,为识别 VOCs 等空气污染物的区域污染状况,美国政府定期进行全国范围内有毒空气污染物风险评估,并建立基于风险评估模型和污染物普查结果的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基准体系。目前已有 12 种 VOCs 物质被列为国家层面或区域层面具有较高健康风险的有毒空气污染物。

欧盟 欧盟各成员国为加强对单项 VOCs 物质的管制,同时实施分级控制标准。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关于致癌性的分类、职业卫生的最高

允许浓度(MAC 值)或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TWA 值)等指标,将 VOCs 物质根据健康毒性分为高毒性、中等毒性和低毒性 3 类,分别规定了浓度控制限值。

日本 日本政府在 2004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新增了“VOCs 排放规制”一章,并于 2005 年发布实施令、实施规则和测定方法。随后,日本又实施对化学品制造、涂装、工业清洗、粘接、印刷、VOCs 物质贮存 6 类重点工业源的 9 种工艺设施实施排放控制,有关方面必须申报对象设施、遵守排放标准及进行测定等。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前,日本一些地方政府就已经通过条例制定了关于 VOCs 排放浓度及设备标准等的规制,以及要求企业申报相关排放设施。对象设施及规制方法也各不相同,如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加油站的汽油储藏设施制定了设备标准等。

此外,日本政府对大气污染物实行管制,确定的空气毒物中,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 种 VOCs 物质被列入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毒物,通过区分现有源和新源,分别制定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9 月号

总第 2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